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南纪门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街道的主要职能是：1、履行辖区党的建设职责。2、履行辖区经济发展职责。3、履行辖区公共服务职责。4、履行辖区公共管理职责。5、履行辖区公共安全职责。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7、有关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

南纪门街道办事处为渝中区政府派驻机构，内设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共5个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包括南纪门街道办事处、南纪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南纪门街道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纪门大队、南纪门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南纪门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南纪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2024年度预算编制时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6936.51万元，支出总计6936.5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9.45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新增解放西路66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南纪门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6936.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9.45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新增解放西路66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南纪门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36.51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6936.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9.45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新增解放西路66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南纪门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中：基本支出2030.33万元，占29.27%；项目支出4906.17万元，占70.73%；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936.51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9.45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新增解放西路66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南纪门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21.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9.26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新增解放西路66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南纪门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30.63万元，增长29.31%。主要原因是新增解放西路66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南纪门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21.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9.26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新增解放西路66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南纪门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减少追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51.4万元，占44.0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62.3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将城市综合治理项目经费、个性化项目经费的功能分类从“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调整为“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公共安全支出408.82万元，占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08.8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调整。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36.36万元，占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1.2万元，增长23.1%，主要原因是追加城镇定救临救、人生关怀、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等项目资金。

（4）卫生健康支出121.61万元，占1.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89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医保垫底金调减。

（5）城乡社区支出971.92万元，占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71.9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城市综合治理、垃圾分类等项目功能分类调整及追加2023年下半年、2024上半年老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资金。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0万元，占0.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追加地质防治工作经费：群防群测工作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1374.2万元，占19.8%，较年初预算增加143.2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新增解放西路66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南纪门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97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9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追加长滨路225号星辰花园裙楼外立面应急排危整治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0.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97.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2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是增人调资、在职职工社保调标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等。公用经费334.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89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一般公用支出分别调减5.16万元、9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5.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9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经费增加。本年支出15.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9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经费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8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16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减5.16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0.46万元，下降75.7%，主要原因是2024年街道无新购公务用车计划。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8.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街道无新购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84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应急任务、城市管理执法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16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减5.16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45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街道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有所下降。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71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4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未发生会议费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6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未发生培训活动。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4.3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89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一般公用支出分别调减5.16万元、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16.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0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12.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11.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主要用于采购工程、电脑及打印机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街道对部门整体和7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72项，涉及资金4906.17万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分92分，其中：产出类指标权重52分，效益类指标权重39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9分。街道自评得分92分，总权重为100分，其中：产出类指标权重52分，自评得分49分（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工作考核基本完成，权重15分，自评得分12分；预算执行率≥100%，权重9分，自评得分9分；资金使用合规，权重9分，自评得分9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权重9分，自评得分9分；平安建设考核排名达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效益类指标权重39分，自评得分33分（“稳增长、促投资”工作任务完成率达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经济指标任务完成率达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6分；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率达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8分；法制宣传知晓率≥97%，权重9分，自评得分9分）。满意度指标权重9分，自评得分9分（服务辖区规上企业满意度达标，权重9分，自评得分9分）。

“党建工作”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其中：产出类指标权重50分，自评得分50分（按照要求开展文明实践云平台建设≥8场，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人大专题调研代表参与率≥80%，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社情民意信息采用得分≥5分，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效益类指标权重40分，自评得分40分（建设全国文明城区模拟迎检结果达标，权重30分，自评得分30分；举办辖区党建联席会≥4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预算执行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社区支出”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其中：产出类指标权重50分，自评得分50分（社区工作者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率≥100%，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社区工作者培训≥3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年底社工持证率≥39%，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效益类指标权重40分，自评得分40分（“五社联动”系列活动≥3次，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年度社区考核达标，权重30分，自评得分30分）。预算执行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1：2024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部门绩效自评均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715321。